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01號

原告 朱桓毅即朱志瑋之繼承人

朱桓鋒即朱志瑋之繼承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枏楨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陳慧菁」及其住所地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枏楨」、「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(一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二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(三)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；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民法第1094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朱志瑋於起訴後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朱桓

01 毅、朱桓鋒為其承受訴訟人，而朱桓毅、朱桓鋒為未成年
02 人，且其2人之母陳慧菁亦已死亡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3 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65號裁定選定
04 陳枺楨為朱桓毅、朱桓鋒之監護人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
05 等之戶籍資料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
06 是本件自應以陳枺楨為朱桓毅、朱桓鋒之監護人即法定代理
07 人。

08 二、次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
09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
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所為原裁定就朱桓毅、朱桓鋒之
11 法定代理人記載為「陳慧菁」，核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9 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簡吟倫